生命科學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幸助

四、出席人員：生命科學系全體教師　　紀錄：張 玟

五、開會事由：

(一)討論新聘合聘教師事宜。

說 明：

1. 依101年5月31日系發會議決議辦理。
2. 擬邀請本校物理系紀凱容助理教授為本系合聘教師，參與本系相關領域之研究合作及大學部專題討論授課。系發會議已通過紀凱容助理教授之合聘推薦案，送本會議討論。紀老師除參與本系大學部專題討論外，亦將其開設於物理系之生物物理導論、生物力學納入本系選修課程中。
3. 系發會議通過中研院吳素幸研究員及葉國楨副研究員合聘推薦案，送本會議討論。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合聘中研院五位合聘教授參與本系研究所專題討論授課；趙裕展研究員、吳素幸研究員及楊文欽副研究員參與生物科技組專討，葉國楨副研究員及符宏勇副研究員參與生命機能組專討。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附件一)

說　明：

1. 依據100年3月31日及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進行本系辦法修訂。
2. 依據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審議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章程」修正通過之條文，進行本系教評委員組成之修訂。法規修正重點說明如下：(1) 系級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人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2)迴避人數不列入出席人數。

決 議：辦法中第二條第二款推選委員教授改為八名，其餘照案通過。

(三）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請討論。(附件二)

說　明：依據101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進行本系辦法修訂。

決　議：修訂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本系標竿系所之設定。

說　明：因應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自我改善結果表，選定屬性與本系發展相近之台灣大學及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為學術標竿。是否重新討論設定標竿系所，及其設定基準之依據。

決　議：本系標竿系所設定為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兩校比較表將增列發表論文的 IF 值及 rangking 值、兩系年度經費、兩系大學部人數及專利產出等項目。

（五）討論本系核心能力定義與檢核表及教學核心能力養成問卷。（附件三）

說明：本系於 5 月 2 日系務會議決議，請 3 組召集人召開組內會議討論，於 5 月 15 日前送系辦彙整。並於 5 月 31 日系發會議討論，彙整修正版本於本會議中通過後送校。

決 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本系 101~105 年中程計畫書。(附件四)

說明：本系 101~105 年中程計畫書已於 5 月 2 日系務會議決議，請 3 組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各組中程計畫， 於 5 月 15 日前送系辦彙整;並於 5 月 21 日將彙整後之中程計畫書轉寄全系教師，徵詢修正意見，經 5 月 31 日系發會議討論彙整修正版本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七）討論 102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科目及標準。(附件五)

說 明：

1.依 101 年 5 月 31 日系發會議決議：同意 102 學年度招收二名運動績優生，擬招收運動項目，請張姐協助徵詢系學會。

2.擬招收運動項目，經會後徵詢系學會建議招收桌球及籃球。

決 議：招收桌球及籃球運動績優生各一名。運動績優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科目及標準採用大學甄選入學檢定標準。

(八)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場地使用辦法及申請單，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一樓 107 展示廳已由院移撥本系管理，依此，擬修訂借用申請表，並訂定相關收費標準。

決 議：照案通過。

(九)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溫室網室及培養室使用管理辦法，請討論。(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十) 建議 102 學年度開始，研究所三組導師由三組召集人兼任。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討論新制助教工作績效考核之辦理時程，請討論。（附件八）

說明：

1. 依興人字第 1010600277 號函辦理，本校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新制助教之續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2. 本系自 97 學年度起經系務會議通過對助教進行評鑑，以作為提升工作品質及續聘之依據。本系助教之續聘以二年為一聘期，助教評鑑時程以二年評鑑一次。
3. 依此，於 101 年 4 月 16 日簽請校方同意依本系現行方式進行二年一次評鑑，但校方考量各單

位一致性做法，仍需於每學年辦理以維持相同標準。

4. 請考量在不違反母法下本系助教之續聘及考核方式。

決 議：助教評鑑時程仍以二年評鑑一次，為考量不違反學校母法，本系助教之續聘及考核方式，第二年評鑑以第一年評鑑結果為基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依行政程序辦理。

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 附件一

91 年 4 月 9 日動物系、植物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7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98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10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10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四 次修訂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原任主管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尚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委員五人，由本系合格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互選之。借調、進修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得聘請系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4.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本系主管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選舉。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系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

三、於最近三年內以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之研究論文兩篇(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最近三年內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均值以上。

第五條 選舉辦法：

一、選舉人須為本系合格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

二、因休假研究、進修及借調而無法投票者，不列入選舉人數。

三、選舉由委員會公告，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始為有效。委員會就得票率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含)同意之候選人中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四、若得票率未達上列標準時，應重新選薦。

第六條 系主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主管於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八條 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應召開系務會議商討。不能如期依法產生系主管時，得由院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推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規定之**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附件二

91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3月31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98年5月6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99年6月3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99年9月28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10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10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權益相關事宜。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教授**八名**、副教授二名。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

三、委員之資格：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系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三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副教授(含)以上：

1.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

2.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者之 RPI 平均值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

4.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推選之副教授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本系教授補足人數，不足之人數則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推薦若干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四、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進修及延長服務等需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後，依相關規定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

第 二 章　新　聘

第七條 本系新聘教師，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其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論文之期刊，其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合計≥10或於SCI期刊排名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2篇。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論文之期刊，其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合計≥10或於SCI期刊排名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3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3。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論文之期刊，其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合計≥14或於SCI期刊排名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5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4。

第九條 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本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第十條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代表論文」，新聘**~~副教授、教授**「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一條 **已**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二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第 三 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符**合~~乎~~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論文之期刊，**其**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合計≥10或於該專門領域 SCI 期刊排名 40%(含)以內至少發表 3 篇論文。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論文之期刊，**其**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合計≥14 或於該專門領域 SCI 期刊排名 40%(含)以內至少發表 **4** 篇論文。

四、升等教師代表論文及參考著作均應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升等、改聘案須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可自行選擇下列一種配分方式**

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教學 4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 30 分，研究 30 分，服務與合作 40 分。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100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70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二、教學評分：

(一)**任教課程及**教學表現**：依教學配分30或40分，評分範圍各為15分或25分，**由申請人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學位論文指導人數**及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等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由委員給~~予15至25~~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4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二)**教材教案：**在原級職內**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5分，**經本會認可後**由委員於10分範圍內給分**。~~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分別評給5、4、3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本會認可者，給予1至3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2至5分。~~ **教學評量：由教師提供原級職內資料，經本會認可後由委員於5分範圍內給分**。

三、研究評分：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系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一)代表論文：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 排名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4。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 排名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3。

升助理教授、講師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 排名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2.5。

乙、「代表論文內容」由參加評分委員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評分，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 8 至 15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給予 4 至 11 分。

丙、「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 2 至 5 分。

丁、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20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最高 16 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參考著作：

甲、發表於 SCI 所列~~之~~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之影響係數(IF)，或在其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

1.IF≥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

2.排名前 5%(含)，或 IF≥7 且＜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

3.排名前 5%至 10%(含)，或 IF≥5 且＜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

4.排名前 10%至 20%(含)，或 IF≥4 且＜5 者，給予 8 至 10 分。

5.排名前 20%至 40%(含)，且 IF≥3 且＜4 者，給予 6 至 8 分。

6.排名前 20%至 40%~~者~~(含)，給予 4 至 6 分。

7.排名前 40%~~**之後者至 100%(含)，**~~給予 1 至 3 分。

「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及影響係數」，由申請人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本會參考。

乙、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但未列於SCI期刊~~**雜誌**~~之其他參考著作，由申請者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0.5至2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作者排名加權計分方式依當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研究人員近五年內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B）」規定採計**。~~**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申請人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3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30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24分，升等講師者最高15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四、服務與合作：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1分，最多給5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申請者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5至20分，升等助理教授者10至30分，升等講師者15至40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5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5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給予2至5分。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代表論文，宣讀時間為20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院級教評會參考。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宣讀時間為20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院級教評會參考。

第 四 章　改　聘

第十六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評審辦法。但符合本校辦法第16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第 五 章　延長服務

第十七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經本會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學生核心能力定義與檢核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生命科學系

學制：■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核心能力	定義與說明	檢核指標	佐證資料
A	基礎科學與基礎生命科學的理解	生命科學和數學、化學與物理的基本觀念和彼此間的關連	了解生命科學和自然科學的名詞、定理、內容和意義	大一及大二基礎課程及格
B	實驗方法及實驗技術	1. 生命科學實驗步驟、操作儀器、分析數據與解釋結果 2. 學習解決問題方法與設計實驗的原則	熟悉儀器功能、詳細記錄實驗過程、正確解釋數據意義 能夠自行設計實驗解決生命科學問題	實習課程及專題研究及格、學士論文及畢業成果展、國科會大專生暑期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發表
C	訓練表達能力與邏輯思考	1. 由數據作結論、由事實作推論 2. 口語和書寫的表達	以文字和說話清晰的表達思想 能綜合事實，推導出合邏輯的論述	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及格、學士論文及畢業成果展、國科會大專生暑期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發表
D	生物多樣性領域的基本知識	生態、演化、分類和生物多樣性的知識與理解	了解生物的演化機制和結果 熟悉系統分類原則和生物分類 了解生物與生物，以及生物和環境的相互關係及生態系統運作機制。	生態、演化及分類相關專業課程及格
E	生物現象的機制探討	生物形態和功能及其調控機制的知識與理解	對各類生命現象的分子、細胞生化及生理機制的瞭解，以及對各種生命現象的作用機轉，及恆定機制的了解及應用能力	植物生理、動物生理、細胞生物及生物化學相關專業課程及格
F	生物科技研究內容	現代生物技術用以瞭解基礎生命現象的知識與理解，以及於農業、醫學與工業等之運用	了解生物科技的現況和進展，認識現代社會的需要與熟悉生物技術工具和資訊	生物技術、分子生物及生物化學相關專業課程及格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會議通過。※請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前**，將本表與電子檔送回課務組彙整。

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學生核心能力定義與檢核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生命科學系生物多樣性領域(甲組)

學制：□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核心能力	定義與說明	檢核指標	佐證資料
A	分析生態系統	陸域生態學、水域生態學、溼地生態學、理論生態學	了解實驗設計和正確統計方法 熟悉生態研究相關分析工具的使用 了解生態學文獻 能夠評論研究的邏輯	生態學相關專業課程及格 參與生態學相關研討會
B	認識生物多樣性及分類	分類學、地理資訊學	了解系統分類的學說和理論 熟知研究主題的生物分類 明瞭生物多樣性的研究現況	分類學相關專業課程及格 參與分類學相關研討會
C	瞭解生物演化及演化機制	分子演化學、族群遺傳學、親緣關係	了解演化的機制 了解演化的研究方法	演化相關專業課程及格 參與生物演化相關研討會
D	培養實驗分析寫作能力	期末報告、碩士論文、專題討論	能夠整理並回顧文獻 能夠獨立完成碩士論文	專題討論課程及格、碩士論文口試與發表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會議通過。※請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前，將本表與電子檔送回課務組彙整。

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學生核心能力定義與檢核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生命科學系生物多樣性領域(甲組)

學制：□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核心能力	定義與說明	檢核指標	佐證資料
A	分析生態系統	陸域生態學、水域生態學、溼地生態學、理論生態學	了解實驗設計和正確統計方法 熟悉生態研究相關分析工具的使用 了解生態學文獻 能夠評論研究的邏輯	生態學相關專業課程及格 參與相關研討會 博士資格考通過
B	認識生物多樣性及分類	分類學、地理資訊	了解系統分類的學說和理論 熟知研究主題的生物分類 明瞭生物多樣性的研究現況	分類學相關專業課程及格 參與相關研討會 博士資格考通過
C	瞭解生物演化及演化機制	分子演化、族群遺傳、親緣關係	了解演化的機制 了解演化的研究方法	演化相關專業課程及格 參與相關研討會 博士資格考通過
D	培養實驗分析寫作能力	期末報告、博士論文、專題討論	能夠整理並回顧文獻 能夠獨立完成博士論文並發表	專題討論課程及格、博士論文口試及 SCI 期刊論文發表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會議通過。※請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前**，將本表與電子檔送回課務組彙整。

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學生核心能力定義與檢核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生命科學系生命機能領域(乙組)				
學制：□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核心能力	**定義與說明**	**檢核指標**	**佐證資料**
A	瞭解生物生理機能	具備生理機能相關的專業知識	1.熟知生物構造和功能 2.瞭解生理現象的調控機制 3.熟悉研究生理的儀器和分析方法 4.能夠設計實驗解決問題	生理學相關專業課程及格 參與相關研討會
B	瞭解生物發生現象及調控機制	具備生物的生長發育、生理代謝、調控機制、生物物理等相關的專業知識	1.熟知生物的生活史、分子和功能的變化 2.熟悉研究方法和儀器操作	生物的生長發育及調控機制相關專業課程及格 參與相關研討會
C	培養實驗分析寫作能力	1.具備實驗操作、數據分析、口頭表達能力 2.具備撰述論文能力	能夠執行分析、撰寫、獨立完成碩士論文	專題討論課程及格、碩士論文口試與發表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會議通過。※請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前**，將本表與電子檔送回課務組彙整。

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學生核心能力定義與檢核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生命科學系生命機能領域(乙組)				
學制：□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核心能力	**定義與說明**	**檢核指標**	**佐證資料**
A	瞭解生物生理機能	具備生理機能相關的專業知識	1. 熟知生物構造和功能 2. 瞭解生理現象的調控機制 3. 熟悉研究生理的儀器和分析方法 4. 能夠設計實驗解決問題	生理學相關專業課程及格 參與相關研討會 博士資格考通過
B	瞭解生物發生現象及調控機制	具備生物的生長發育、生理代謝、調控機制、生物物理等相關的專業知識	1. 熟知生物的生活史、分子和功能的變化 2. 熟悉研究方法和儀器操作	生物的生長發育及調控機制相關專業課程及格 參與相關研討會 博士資格考通過
C	培養實驗分析寫作能力	1. 具備實驗操作、數據分析、口頭表達能力 2. 具備撰述論文能力	能夠執行分析、撰寫、獨立完成博士論文	專題討論課程及格、博士論文口試及 SCI 期刊論文發表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會議通過。※請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前**，將本表與電子檔送回課務組彙整。

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學生核心能力定義與檢核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領域(丙組)				
學制：□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核心能力	定義與說明	檢核指標	佐證資料
A	培養生物技術實驗能力	實驗室安全衛生訓練、輻射操作安全訓練、實驗動物操作講習、貴儀操作訓練、生物技術、分子生物技術、生物資訊	熟悉儀器操作、分析技術能夠設計實驗解決問題	已修習微生物、分子生物與生物化學課程具基礎核心能力，依論文主題領域修習相關課程並及格 參與相關研討會
B	瞭解生物分子的功能和調節作用	幹細胞、腫瘤、微生物、生物醫學等相關課程	熟悉分子生物學、基因體、生物資訊的分析軟體和研究方法、正確的邏輯分析能力	依論文主題領域相修習相關課程並及格 參與相關研討會
C	追求最新生物學發展的熱誠	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科學論文寫作、碩士論文	熟悉生物技術領域現況具生物技術跨領域開發與應用能力、整理文獻作文獻回顧、獨立完成碩士論文	專題討論課程及格、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專題討論課程及格和碩士論文口試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會議通過。※請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前**，將本表與電子檔送回課務組彙整。

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學生核心能力定義與檢核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領域(丙組)				
學制：□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核心能力	定義與說明	檢核指標	佐證資料
A	培養生物技術研發能力	實驗室安全衛生訓練、輻射操作安全訓練、實驗動物操作講習、貴儀操作訓練、生物技術、分子生物技術、生物資訊、生物技術特論	熟悉儀器操作、分析技術能夠設計實驗解決問題	已修習微生物、分子生物與生物化學課程具基礎核心能力，依論文主題領域修習相關課程並及格;資格考通過 參與相關研討會
B	瞭解生物分子層次的功能和作用	幹細胞、腫瘤、微生物、生物醫學等相關課程	熟悉分子生物學、基因體、生物資訊的分析軟體和研究方法、正確的邏輯分析能力	依論文主題領域修習相關關課程並及格 博士資格考通過 參與相關研討會
C	追求最新生物學發展的熱誠	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科學論文寫作、碩士論文	熟悉生物技術領域現況具生物技術跨領域開發與應用能力、整理文獻作文獻回顧、獨立完成博士論文	專題討論課程及格、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專題討論課程及格和博士論文口試、SCI 期刊論文發表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會議通過。※請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前，將本表與電子檔送回課務組彙整。

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大學部教學
核心能力養成問卷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內容	同意度				
	5 (強)	4	3	2	1 (弱)
(1) 此課程有助於您理解基礎科學與基礎生命科學					
(2) 此課程有助於您學習實驗方法及實驗技術					
(3) 此課程有助於您培養表達與邏輯思考能力					
(4) 此課程有助於您學習生物多樣性的基本知識					
(5) 此課程有助於您探討生命機能的機制					
(6) 此課程有助於您學習生物科技的研究內容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所教學
生物多樣性領域核心能力養成問卷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內容	同意度				
	5 (強)	4	3	2	1 (弱)
(1)　此課程有助於您分析生態系統					
(2)　此課程有助於您認識生物多樣性及分類					
(3)　此課程有助於您瞭解生物演化及演化機制					
(4)　此課程有助於您培養實驗分析寫作能力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所教學
生命機能領域核心能力養成問卷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內容	同意度				
	5 (強)	4	3	2	1 (弱)
(1)　此課程有助於您瞭解生物生理機能					
(2)　此課程有助於您瞭解生物發生的現象及調控機制					
(3)　此課程有助於您培養實驗分析寫作能力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所教學
生物科技領域核心能力養成問卷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內容	同意度				
	5 (強)	4	3	2	1 (弱)
(1)　此課程有助於您培養生物技術實驗能力					
(2)　此課程有助於您瞭解生物分子的功能和調節作用					
(3)　此課程有助於您追求最新生物學發展的熱誠					

附件四

生命科學系(所)　101-105 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書

壹、本系 SWOT 分析

一、STRENGTH

1. 擁有全國生命科學領域最完整之師資陣容：由生態系統、個體生理、到細胞及微生物之分子層次均有專才。
2. 培育全國最多之生命科學人才。
3. 學生素質優異。本系大學部學生來源多為國內錄取分數排名前 20 名之明星高中，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入學分發成績在本校各系中名列前茅。
4. 每年全系發表 SCI 論文篇數快速成長，100 年度高達 121 篇，居全校之冠，教師研究實力強。
5. 連續 6 年執行教育部尖端生技及轉譯醫學人才培育計畫，挹注本系之核心教學設施，深化與產業界互動，提高學生就業機會。

二、WEAKNESS

1. 大班教學空間稍嫌不足，無法容納所有大班教學(>100 人)之課程需求。
2. 大班教學空間之輔助視聽設施維護不易，對於教學品質時有影響。
3. 本校位處於中部地區，影響北部優秀學生選填意願。
4. 博士生近三年之報考人數逐年遞減，恐呈現招生缺額情形。

三、OPPORTUNITY

1. 隨著全球環境變遷、糧食危機與濕地保育之議題備受重視，本系生物多樣性學群之教學研究特色，將更有發揮的空間，並有更多機會參與國際共同觀測計畫。
2. 在生命機能學群，「腫瘤細胞生物」、「神經免疫」、「生物逆境生理」與「生質能量與生化代謝」具有豐沛的師資與研究發展之潛力。
3. 在生物科技學群，以「生物醫藥與蛋白生化科技」、「幹細胞與發育生物學」與「環境與微生物生技」為特色發展之研究領域，符合國家生技發展目標。
4. 本系教師參與本校頂尖大學計畫人數眾多，不但參與生技拔尖與綠環境整合性研究團隊，亦有執行個人加值型計畫，對本系教師研究實力有明顯提升。
5. 本系教師積極參與本校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合作之「榮興計畫」，並合聘於中國醫藥大學，對於本系生物醫學相關之研究實力有極大助益。
6. 本校與成功、中山及中正大學聯盟共組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利於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之教學交流與研究合作。
7. 將本系生技相關之研發能量，落實於中台灣與中部科學園區在地產業的合作，對本校及中台灣甚至國家未來生技發展有極大的提升功能。

四、THREAT

1. 國內各大專院校相繼成立生物科技與生命科學相關系所，已多達 64 個單位，面臨招生與資源爭取之競爭激烈。
2. 未來 5 年內，本系將有 3 位資深教師相繼退休，將影響本系師資結構之完整性，師資人才之延攬宜提早做準備。
3. 系上老師教學負擔較重。除了開授本系 689 名學生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外，還須支援跨系所 24 門外系課程及 18 門生科院在職碩士專班之課程。

貳、現況說明

一、為強化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之發展，本系開國內風氣之先，自九十一年起將隸屬生命科學院的植物學系(成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動物學系(成立於民國八十三年)整合成一嶄新的『生命科學系所』，成功地整合了發展生物科學所需的師資、空間資源、圖書、研究設備、研究材料、相關智庫與技術支援，打造出極優質的學習與研究環境，成為國家孕育新世代專業菁英的搖籃。

二、本系每年招收大學部學生 94 名，碩士生 75 名，博士生 20 名。截至一百學年第二學期止，本系現有大學部學生 391 名，碩士生 190 名，博士生 117 名，合計 689 名。

三、本系現有師資，教授 13 名，副教授 11 名，助理教授 2 名，講師 1 名，助教 4 名，兼任教授 3 名，兼任副教授 2 名，兼任助理教授 2 名。生師比為 22.2。

四、本系位於本校生命科學大樓一至七樓，舊遺傳中心及舊理工大樓部份空間，所使用面積共 8731.96 平方公尺；單位學生使用面積 12.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使用面積 323.4 平方公尺。

五、為了賦予整合後的生命科學系嶄新的發展方向及使命，以肩負起新興時代的任務。在課程的安排上打破原有以研究材料(動物、植物與微生物)為區分的教學方式，而改以研究範疇為導向，從宏觀到微觀，設置生物多樣性、生命機能及生物科技三個學群。著重於系統性介紹基礎生物學、生物機能、生物技術及相關的生物科技新知；從病毒學、微生物學、遺傳基因、免疫機制、細胞、生理到海洋生態、濕地生態、陸域生態、野生動物保育和環境生態復育等，均是本系之教學軸心課程。教學實習內容融入本土題材或以在地生物資源做為教材，讓學生所學能夠融入實際的生活環境裡面，啟迪學生對於本土生物資源之重視與認知。本系另一方面之教學重心在於加強生命科學之基本技術訓練，讓學生於畢業後具有紮實的研究技能，可直接進入生命科學領域研究，或投入有關生命科學、環境科學、農學及基礎醫學之機構及產業工作，為國內首屈一指的學術研究之領航者。

六、課程之教師安排採取教師群授課方式為主。凡涉及跨院系之課程，本系教師將主動與其它系所相關教師聯絡溝通，進行課程整合之工作。於每學期結束時，參考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與核心能力養成問卷表之結果，召開課程委員會議檢討課程改進調整事項。

參、本系教育目標

一、大學生

1. 認識全方位的生命科學知識
2. 培養專業實驗技能及客觀邏輯思考能力
3. 培養全球環境變遷之生態保育尖兵
4. 造就基礎生命科學之研究教學人才
5. 養成尖端生物科技之產業研發人力

二、生物多樣性領域碩、博士生

1. 培養全球環境變遷之生態保育尖兵
2. 探究生物的分布和多樣性形成原因
3. 瞭解生物演化的機制
4. 探討生態系統的運作

三、生命機能領域碩、博士生

1. 造就基礎生命科學之研究教學人才
2. 探討生物生理功能的機制
3. 瞭解發育的分子及細胞現象

四、生物科技領域碩、博士生

1. 養成尖端生物科技之產業研發人力
2. 培養跨領域的思惟模式
3. 具備專業生物知識與生物技術研發能力

肆、本系核心能力

一、大學部

1. 基礎科學與基礎生命科學的理解
2. 實驗方法及實驗技術
3. 訓練表達能力與邏輯思考
4. 生物多樣性領域的基本知識
5. 生物現象的機制探討
6. 生物科技的研究內容

二、生物多樣性領域碩博士生

1. 分析生態系統
2. 認識生物多樣性及分類
3. 瞭解生物演化及演化機制
4. 培養實驗分析寫作能力

三、生命機能領域碩博士生

1. 培養實驗分析寫作能力
2. 瞭解生物生理機能
3. 瞭解生物發生的現象及調控機制

四、生物科技領域碩博士生

1. 生物技術實驗能力
2. 了解生物分子的功能和調節作用
3. 追求最新生物學發展的熱誠

伍、學術標竿

本系選定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為學術標竿，兩方學術表現對照如下表。比較結果顯示本系人均發表論文數量已超越德州農工大學，但是在論文引用次數仍有進步空間，時間愈久，差距尤其明顯。相較於德州農工大學，本系於生醫、動、植物學領域之論文發表數量較多，但是微生物、遺傳與生態演化領域發表之論文數量較少。

表 1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與德州農工大學生物學領域學術表現比較表

項目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德州農工大學生物學領域
專任教師人數	26	45
教授人數	13	17
副教授人數	11	16
助理教授人數	2	12
研究生人數	307	104
大學部	不分組	提供 Biology, Microbiology, Molecular & Cell Biology and Zoology 四種學士學位
研究所	分成生物多樣性、生物機能與生物科技三組	不分組，但提供多種跨系或跨領域研究所學程
論文發表篇數	2009: 102, 2010: 109, 2011: 122	2009: 85, 2010: 83, 2011: 75

人均論文發表篇數	2009: 3.92, 2010: 4.19, 2011: 4.69	2009: 1.89, 2010: 1.84, 2011: 1.67
每篇平均被引用次數	2009: 5.79, 2010: 3.70, 2011: 1.22	2009: 9.65, 2010: 6.10, 2011: 1.53
發表文章之類別組成	以生化與分生、生理、生醫及動、植物學為主	以微生物學、生化與分生、細胞、遺傳、生態演化為主

陸、課程改進

一、繼續爭取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相關經費補助，開設尖端生物技術人才培育核心課程，如『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臨床神經幹細胞學』與『植物功能性基因體技術與應用』。目前本系負責推動與參與的學程有：生物資訊學程、中草藥生物科技學程、植物生物科技學程、環境生物科技學程、防災科技學程、環境保育及污染防治學程、永續環境學程、生醫奈米學程及奈米科技學程。

二、繼續爭取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相關經費補助，除了強化原有之核心教學實驗室，並成立「植物轉殖操作教學核心實驗室」。目前本系現有核心教學實驗室有：生物資源及水生生物教學核心實驗室、動物細胞操作技術及分子發育生物學教學核心實驗室、生物資訊學暨實習教學核心實驗室、植物組織培養教學核心實驗室、微生物及生物化學教學核心實驗室、基礎生命科學教學核心實驗室、細胞培養教學核心實驗室、轉譯醫學細胞移植教學核心實驗室與活體生物影像與功能分析核心實驗室。

三、參與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學程，擴大爭取外籍學生。

四、繼續爭取外籍及兩岸交換學生。

五、開設全英語課程，奠定本系學生來源國際化之基礎。

六、規定博士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需具備英文能力證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七、配合學校大班教學之政策，多數之基礎課程已朝向大班教學方式。為彌補大班教學效果不佳，將進行課後小組討論之模式，以提高學習成效。

八、改善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增加學生之學習成效。更新教室之教學視聽功能，提供本系及支援外系之教學容量。

九、爭取相關經費，整合與更新本系原有之動物與植物標本館，成立動植物展示及教學標本館。

十、配合時代潮流，開設「生物多樣性法規」、「氣候變遷法規」與環境教育相關課程。

柒、師資提升

一、積極延攬國內外在生命科學領域有傑出表現之學者至本系任教。

二、過去五年本系在生物多樣性學群已有四位教師及在生命機能學群已一位教師退休，為維持領域

均衡發展與本系優勢，以及順應時代潮流與發展，本系將繼續向本校提出員額申請，增聘「植物生態學」、「保育生物學」、「植物分子生理及生化代謝」、「動物分子生理」、「生物能源」、「生藥科技」、「再生醫學」等領域之師資。

三、鼓勵本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之論文發表與學術交流，積極推動年輕教師之出國進修與參與國際性合作研究計畫。

四、邀請海內外國際知名學者，到本系進行短期講學或中、長期之客座教授，提升本系師資之教學與研究水準。

捌、推廣服務

一、開辦國內唯一的「空軍鳥擊防治課程」。

二、推動國內「濕地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三、積極參與國科會跨領域之整合型計畫。

四、推動與公私立研究機構之合作計畫。

五、支援「生命科學院在職碩士專班」之授課與指導研究生。

六、落實生技研發之專利技術轉移，實質助益生技產業之發展。

七、積極參與本校與榮總合作進行之「榮興計畫」。

玖、空間規劃

本系之研究方向已打破原有以研究材料(動物、植物與微生物)為區分的教學方式，而改以研究尺度為導向，從宏觀到微觀，設置生物多樣性、生命機能及生物科技等三個學群。所需之研究及教學空間除原有實驗室之範圍亦包含研究材料需續養觀察之培養室、飼育室及溫網室等。然而本系目前面積之計算標準仍以理學院標準(大學生每人 13 平方公尺，研究生每人 17 平方公尺)來換算，已不合現況與需求，應以符合生命科學領域之實際需求來做為空間分配之標準較為妥當。建議參考農學類之學生校舍建築面積標準(大學生每人 17 平方公尺，研究生每人 21 平方公尺)，訂定符合生命科學領域需求面積標準，期使教學與研究能量發揮最大成效。

拾、研究方向

一、生物多樣性學群分為動植物分類研究、親緣關係與族群遺傳、演化與生態保育四大領域。以「無脊椎動物及生態」、「微生物生態」、「溪流、濕地與沿岸生態系模式建構與分析」、以及「長期生態系統監測評估」進行野外生態之研究調查。

二、水域生態系統研究。水域為地表最主要生態環境，而水資源亦為生物生存所必需。將以整合性與跨學科的觀點，結合物理、化學、地質、經濟與法律等不同領域之專才，從事水域生態系研究，探討溪流、濕地及海洋生態系的結構與功能，及其受氣候變遷與人類干擾的衝擊。在結構

方面，建立生物多樣性，族群動態與群聚變遷等資料，探究環境如何影響水生生物，以及水生生物如何適應環境。在功能方面，著重在生態系服務功能，探討生物的生產力與呼吸等代謝作用，以及生物間的掠食競爭等交互作用，瞭解水生生物如何影響環境，以及水生生物在生態系物質能量傳輸，進而影響人類福祉所扮演的角色。

三、以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細胞學、分析化學、電子顯微鏡及組織學等方法探討動植物之生理機制，研究主題包含植物荷爾蒙、植物種原保存、功能性基因、基因轉殖、生化代謝、生理生態、生物能量、腦中風之機制、肌肉蛋白分子與內分泌及其相關癌症等。

四、植物逆境之分子、生化、生理及生態反應及其適應性：逆境包括生物性（共生型、寄生型等）及非生物性（水分、溫度、營養、鹽分、光度、環境污染物等）。利用不同植物（分子、胞器、組織、器官、單株、群落等）材料，以研究其分子、生化、生理、構造及生態等反應；再利用人為方法及技術加以改進，以增強植物對逆境之適應性，提高植物生產力。

五、推動「生物醫藥與蛋白生化科技」、「幹細胞與發育生物學」、與「環境與微生物生技」等特色領域發展。重點研究主題包含腫瘤基因與細胞訊息傳遞、分子胚胎與發育調控、基因甲基化研究與癌症醫學、特化太古生物與生醫材料、微生物與環保生技、胚幹細胞及神經發育、細胞分化訊息傳導等研究主題等。

六、應用「非侵入式活體分子影像系統」觀察特定分子在整株植物或者活體小鼠、大鼠的體內的分布及作用；運用「立體螢光顯微影像系統」 進行器官及組織培養的觀察與記錄，可將整個活體影像分析由個體層面一直涵蓋到細胞層面。

七、研究再精進之具體辦法

1. 契合學校既有的三個頂尖中心的發展方向，積極參與相關領域，從動物生技、植物生技、微生物生技、能源生技及綠環境五個面向切入，以系為單位，充分運用本系的人力專長，積極參與規劃，主動爭取研究計畫。同時考量系上老師的專長，以至少 2-3 位老師組成任務編組，組成研究團隊，爭取各方經費，研擬具有發展潛力的研究計畫。
2. 積極推動跨領域整合型研發工作，期以解決在學術上及產業上所面臨的問題。
3. 輔導本系未獲校外研究經費補助之同仁，向院及校申請研究經費。
4. 積極向學校研發處提出重點補助計畫申請。
5. 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密切的合作與交流，並定期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6. 推動成立全校性實驗動物中心，協助本院系所及全校教師之實驗動物代養服務與相關動物試驗之協助。

拾壹、未來發展

一、**生物多樣性跨領域研究**。將以整合性與跨學科的觀點，結合陸域與水域生物多樣性之師資、以及物理、化學、地質、經濟與法律等不同領域之專才，從事生物多樣性、生態系服務與人類福

祉之研究，探討從高山、低地、湖泊、溪流、濕地、河口到海洋等生態系的結構與功能，及其受人為開發、氣候變遷、環境污染等干擾的衝擊、適應與保育措施。

二、**生命機能前瞻性發展**。將整合本系在生物逆境生理、植物荷爾蒙、生物種原保存、生物基因轉殖技術、生化代謝與功能性基因研究、生物能量等特色之師資，從事「生物能源」之研究與開發，探討從微生物產氫系統、光合作用能量轉換、生物資源之開發，巨擘出生物性替代能源之前瞻性發展方向。

三、**生物科技研發能量提升**。將結合既有之分子胚胎與發育調控、癌症基因體學研究與特化生醫材料、胚幹細胞及神經發育、細胞分化訊息傳導等研究特色，朝向「再生醫學」之新興科技領域發展，配合本系現有的動物胚胎基因微操科技與生物活體影像功能分析核心設施，規劃建構一中部地區教學研究機構之基因轉殖動物核心實驗室，並提供完善之基因轉殖動物生產服務，將可以大幅提高本系的研發能量。

四、**積極推動本系與美國芬利大學(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之雙聯學制**。全面互相承認學分，推動 3 加 1 學制，在各自學校以三年時間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利用第四年至對方學校完成所需選修課程，畢業時獲得兩方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五、**推動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學聯盟**。由各校老師共同支援組成不同專業授課群，支援各校開設相關課程，於暑期開設共同選修相關課程或研習營，以達教學互補及加乘效果；舉辦生命科學菁英競試。

拾貳、發展經費需求總計：經常門 15,395,403 元，資本門 8,663,002 元

申請單位	項目	經費別(元)		會計年度					預期成效
		經常門	資本門	101	102	103	104	105	
生命科學系	**應科大樓 10 樓**	**15,085,403**	**7,542,702**				√		提供生命科學系動物科學研究進行
	水生生物								
	陸生動物								
	植物								
	野生生物								
	微生物								
	公用								
生命科學系	**107 展示廳**	**110,000**	**110,300**						**提供生命科學院各系所及支援外系之教學容量：預計於第一年增加至 25 門大班教學之課程提供全校性學生之選修、於第二年增加至 30 門大班教學之課程，並支援系外約 25 門之生命科學相關課程。**
生命科學系	1.喇叭及擴大機		18,500	√					
	2.單槍投影機*2		53, 000	√					
	3.通風設備改善		38,800	√					
	4.設備修繕	50,000		√	√	√	√	√	
	5.送風及冷氣設備定期清潔保養	60,000		√	√	√	√	√	
生命科學系	**318、715 會議室**	**20,000**	**60,000**						**提供本系開會及教學及口試使用**
	1.單槍更新		60, 000	√	√	√	√	√	
	2.定期維修及冷氣機維護。	20, 000		√	√	√	√	√	
生命科學系	**405、505、605、401、203、117、109、203、207、209、512 教室**	**180,000**	**950,000**						**提供本系教學外亦提供各系使用，如農學院部份系所之基礎課程.**
	1. 冷氣機更新		800,000	√	√	√	√	√	
	2.定期維修及冷氣機維護。	110,000		√	√	√	√	√	
	3. 單槍更新		150, 000	√	√	√	√	√	
	4. 實驗椅更新	70, 000		√	√	√			

附件五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大學入學招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科目及標準

甄選入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國文	均標
英文	均標
數學	均標
自然	前標

本校 101 學年度同意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

院	系名稱	名額	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科目及標準	擬招收運動項目
農資院	農藝學系	1	英文、數學、自然皆均標	1 桌球
	森林學系(林學組及木材科學組各 1 名)	2	英文、數學、自然皆均標	1 羽球(女)林學組 2 籃球(男)木材科學組
	植物病理學系	1	英文、數學、自然皆均標	1.桌球(女)
	動物科學系	2	英文、數學、自然皆均標	1 游泳(女) 2.羽球(女)
	土壤環境科學系	2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皆均標	1 籃球(男) 2 排球(男)
	水土保持學系	2	英文、數學、自然皆均標	1 排球(男) 2 網球(女)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2	英文、數學、自然皆均標	1 籃球(男) 2 排球(女)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1	英文、數學、自然皆均標	1.排球(女)
理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1	英文、數學、自然皆均標	1 游泳(男)，會中決議修定為籃球(男)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5	國文、英文均標 數學、自然前標	1 排球(男)、2 網球(女) 3 籃球(男)、4 游泳(男) 5 羽球(男)
	化學工程學系	2	數學、自然皆前標 英文均標	1.游泳(男) 2.羽球(女)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1	英文、數學、自然頂標 國文、社會前標	1 網球(男)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法律學系	2	英文、數學皆均標 國文頂標	1 籃球(男) 2 排球(女)
	企業管理學系	3	國文、英文、數學皆均標	1 籃球(男)2 羽球(男) 3 排球(女)
	行銷學系	1	國文、英文、數學皆均標	1.排球(男)
人數小計		28		

附件六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場地使用辦法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場地包含會議室、研討室、教室，得在不影響教學及系務之情形下，提供校內外各單位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展覽、教學等相關活動之用。

二、本系有優先借用權，其次為本院其他單位，再其次為本校其他單位，最後為校外單位。同一順位中有二個單位同時借用時，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

三、擬借用單位應至少於使用前 7 日，由借用單位主管或本校教職員工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本系至遲於申請日起三日內回覆。

四、場地需保持清潔，勿遺留任何物品及垃圾，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五、使用單位使用場地須負擔場地管理費。

收費標準：(如附件)

A.校外單位–收費以小時計費，不及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B.校內單位–

(1)本系教學使用免收場地管理費亦無需申請。

(2)本系教師舉辦學術活動時，免收場地管理費，但須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3)本系系學會使用，免收場地管理費，但須依本辦法申請使用，且需由系學會指導老師(大三導師)於借用人欄處簽名。

(4)本系系友會使用，免收場地管理費，但須依本辦法申請使用，且需經系友會總幹事簽名。

(5)學生學習使用(專題討論預講、實驗室 meeting) 免收場地管理費，但須依本辦法申請使用，並由指導教授或導師於借用人欄處簽名。

(6)外系借用及本系同仁舉辦非學術性活動時，得以校外收費之半價計費。

六、場地管理費應於申請通過後二日內向本校出納組繳納，並將收據第二聯送至本系存查，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若因不可抗力導致無法使用，得另行更換日期或以書面申請退費。

七、借用人於使用期間需負責各項設備器材保管之責。設備及器材如有損壞，借用人應照價賠償。

八、本系只提供場地借用，不負責茶水供應；若未將場地恢復原狀，本場地下回拒絕外借。

九、場地之照明及冷氣設備，不使用或離開室內時，應隨手關閉。

十、各場地設備因故無法借出或必須暫停借用之使用權時，本系保留「不予借用權」及「停止使用權」，借用者不得異議。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空間設備使用申請單

(請依借用辦法處理)

借用人姓名		借用人服務單位	
借用人職務		申請日期	
借用目的		會場管理人 (聯絡電話)	(　)借用人 (　)其他(註明)

借用場地		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 117 教室(42 人)	100 元	☐ 401 研討室(18 人)	50 元
	☐ 109 教室(50 人)	100 元	☐ 405 研討室(45 人)	100 元
	☐ 512 研討室(12 人)	100 元	☐ 505 研討室(36 人)	50 元
	☐ 203 教室(65 人)	100 元	☐ 605 研討室(38 人)	100 元
	☐ 206 教室(65 人)	100 元	☐ 704 小型會議室(8 人)	50 元
	☐ 211 教室(60 人)	100 元	☐ 理工大樓 216 教室(80 人)	100 元
	☐ 318 會議室(25 人)	100 元	☐ 107 教室(120 人)	1750 元
借用器材	☐ 投影機 (台)	300 元	☐ 幻燈機 (台)	500 元
	☐ 單槍投影機(台)	1000 元	☐ 無線麥克風(台)	100 元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借用共計 (　　)天
使用人數	(　　)人	場地管理費	(　　)元
會場使用人姓名		會場使用人服務單位及職務	

系所主管：　　借用單位主管：

承辦人：　　借用人：

附註：借用場地收費以「小時」計；借用器材收費以「次」計。

★使用後【室內、外】須打掃環境，桌椅等請務必恢復原狀。

(　)不收費

(　)共計收費　萬　千　百　元整

生科系教室及設備使用申請表

101、3、15

<table>
<tr><td rowspan="2">借用人</td><td>班級</td><td>姓名</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手機電話）</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時間（起訖）</td><td colspan="2"></td><td>使用目的</td><td></td></tr>
<tr><td>借用場地及器材</td><td colspan="4">□107 教室（120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109 教室（50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117 教室（42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203 教室（65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206 教室（65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207 教室（50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209 教室（50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211 教室（60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401 研討室（18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405 研討室（45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505 研討室（36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512 研討室（12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605 研討室（38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704 研討室（8 人） □鑰匙
□715 會議室（12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318 研討室（25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理工大樓 216 教室（80 人） □鑰匙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投影機 No：
□幻燈機 No：
□攜帶式單槍投影機 No：
□電腦 No：</td></tr>
<tr><td></td><td>老 師 簽 章</td><td>經手人員簽名/年.月.日</td><td colspan="2">系 主 任 簽 章</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註：1、本表格僅限本系師生一般教學外之用途，如專題預講、實驗室討論、論文口試、導生活動及系學會活動等之使用申請。

2、本系師生正常教學（課程表有列之科目）由系辦安排教室，無需申請；所需之設備請直接向系辦工讀生登記借用。

附件七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溫室網室及培養室使用管理辦法

93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8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溫室、網室及培養室，本系特設置溫室、網室及培養室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溫管會），由本系使用溫室、網室及培養室之教師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溫管會負責溫室、網室及培養室空間使用申請之審核、使用狀況監督及其他管理事宜。每區分別設置管理人一人，負責空間之維護、清潔等經常性事務管理。

第二條 本系公用溫室、網室及培養室之範圍如下列：

一、溫室：

1、A 區(圖書館後方植物組培教學研究區)（約 307 M^2）。
2、B-1 區 (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約 192 M^2）。
3、B-2 區(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動物生理教學研究區)（約 20M^2）。
4、蛋白質體結構中心二樓準備室一間（約 96 M^2）。

二、網室：

1、D-1 區(游泳池後方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約 76 M^2）。
2、D-2 區 (游泳池後方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約 76 M^2）。
3、E 區(蛋白質體中心頂樓網室動物生態教學研究區)（約 20M^2）。

三、培養室：

1、生命科學大樓 415 室植物培養室（約 22.68 M^2）。
2、理工大樓 205 室 植物培養室。
3、理工大樓 206 室 植物培養室。
4、理工大樓 207 室 植物培養室。
5、理工大樓 208 室 植物培養室。

第三條 溫室區分為一般栽植區。網室為一般栽植區。溫室分為準備室及試驗區，準備室只供使用溫室準備工作用，不得私自佔用。前條所列空間由溫管會負責管理，按申請次序分配使用。

第四條 借用原則：借用優先順序以本系教學為第一優先，本系教師研究其次，再者提供給本院其它所申請。本院他所收費標準：每一單位(長*寬=3m*1.2-1.8m) 1000 元/月。

第五條 借用人需於使用前二星期以上提出申請，申請時先填妥申請表，向管理人申請，經溫管會核准並提供鑰匙，才能使用。自准許使用日起需於一個月內開始使用，否則溫管會得按申請次序分配他人使用。申請一次以不超過四個月為原則，且不得擅自轉讓使用。期滿，若無他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使用期限。

第六條 使用規範：

1.使用期間應維持周圍環境之清潔，設立試驗標示牌，各門房應隨時上鎖。使用者不得自行複製鑰匙，違者停止使用權一年。

2.栽種之植物種類，應與申請時的內容相符。溫室、網室及培養室內禁止使用足以妨害其他使用人試驗之器材、藥品或生物材料。遇有病蟲害問題，應儘早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再知會其他使用者共同防治。

3.使用後，使用人應清除試驗材料，完整歸還，不得棄置任何廢棄物，若無故不加清理者，溫管會有權自行處理，所需整理費用由原使用人負擔，並停止使用權一年。

4.火災或其他任何危險情況,除依相關規定緊急處理外,必須迅速向各相關負責人、系辦公室及校內有關單位報備處理。

第七條 使用 R415 植物培養室，需於申請時檢附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並恪遵國科會所訂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第六章的規範。（如附件）

第八條 溫室、網室及培養室維護負擔原則：硬體設備如水牆、玻璃、風扇、紗網及水電基本設施之維護，優先由溫網室使用收入費用支出，不足部份再由系經費承擔。若因使用不當而需更新或維護設備之費用，則由原使用者負擔。其他相關費用需使用者自行籌措。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命科學系溫、網室及培養室使用申請表（生科系使用）

申請流程：向管理人確認空間 → 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資料→ 溫管會審核 →核發鑰匙（或門禁卡）。

申請人	實驗室	教師（簽章）	申請日期	使用目的
			年　月　日	
空間類別 （請勾選）	**溫室：** ( ) A 區(圖書館後方植物組培教學研究區) ( ) B-1 區 (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 ) B-2 區(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動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網室：** ( ) D-1 區(游泳池後方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 ( ) D-2 區 (游泳池後方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 ( ) E 區(蛋白質體中心頂樓網室動物生態教學研究區) **培養室：** ( ) 生命科學大樓 415 室 植物培養室 ( ) 理工大樓 205 室 植物培養室 ( ) 理工大樓 206 室 植物培養室 ( ) 理工大樓 207 室 植物培養室 ( ) 理工大樓 208 室 植物培養室			
申請面積	平方公尺（栽植床）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門禁卡	☐ 保證金（　元）		編號：	

黑框加粗的欄位由溫管會填寫。	
溫管會查核(管理人填寫)	☐ 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
溫管會召集人核章	年　月　日　第　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核發鑰匙(或門禁卡)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恢復空間原貌 年　月　日　歸還鑰匙(或門禁卡)
備　註	使用蛋白質體中心頂樓 B-2 區溫室及 R415 植物培養室，需於申請時檢附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

＊緊急聯絡電話：

颱風警報、一般災害、火災通報電話：本系：22840416 ；安全衛生中心：22840565 駐警隊 22840285，22840288；營繕組：22840276-278；環保組：22840458。

生命科學系溫、網室及培養室使用申請表（生科院使用）

申請流程：向管理人確認空間 → 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資料→ 溫管會審核 →同意後繳費 → 核發鑰匙（或門禁卡）。

申請人	實驗室	教師（簽章）	申請日期	使用目的
			年　月　日	
空間類別（請勾選）	**溫室：** ( ) A 區(圖書館後方植物組培教學研究區) ( ) B-1 區 (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 ) B-2 區(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網室：** ( ) D-1 區(游泳池後方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 ( ) D-2 區 (游泳池後方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 ( ) E 區(蛋白質體中心頂樓網室動物生態教學研究區) **培養室：** ( ) 生命科學大樓 415 室 植物培養室 ( ) 理工大樓 205 室 植物培養室 ( ) 理工大樓 206 室 植物培養室 ( ) 理工大樓 207 室 植物培養室 ( ) 理工大樓 208 室 植物培養室			
申請面積	平方公尺（栽植床）並於平面圖標示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次以四個月為限）			
門禁卡	□ 保證金（　元）		編號：	

黑框加粗的欄位由溫管會填寫。	
溫管會查核(管理人填寫)	□ 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
溫管會召集人核章	年　月　日　第　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核發鑰匙 (或門禁卡)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恢復空間原貌 年　月　日　歸還鑰匙 (或門禁卡)
備　註	使用蛋白質體中心頂樓 B-2 區溫室及 R415 植物培養室，需於申請時檢附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

＊緊急聯絡電話：

颱風警報、一般災害、火災通報電話：本系：22840416 ；安全衛生中心：22840565 駐警隊 22840285，22840288；營繕組：22840276-278；環保組：22840458。

附件八

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2、13、14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助教之權利與義務，提昇士氣及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助教，依初聘時間區分為舊制助教及新制助教。其界定標準如下：

（一）舊制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

（二）新制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

三、舊制助教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與評鑑，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新制助教聘期如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聘期得為一年一聘。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應於一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新制助教之續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新制助教工作績效考核表如附件。

四、助教之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實際離職日停薪。

五、助教之工作分配，由所屬單位主管決定，其職責如下：

（一）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二）辦理單位相關業務。

（三）協助校內相關考試之監考。

（四）其他臨時交辦公務事項。

六、助教不得在本校兼課。

助教校外兼課、兼職，舊制助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新制助教則比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舊制助教之進修，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新制助教之進修，由單位主管考量業務需要及其近三年工作績效，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八、助教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到校工作，其差假管理舊制助教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新制助教之差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規定。每日辦公時間比照「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及寒暑假補休規定，列入勤惰管理。差假應經核准後始得行之，其職務應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九、助教之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新制助教申訴案件之處理，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但申訴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

十一、新制助教比照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服務單位推薦，經學校核定為資深優良助教者，分別由學校致頒獎勵金捌仟元、陸仟元、肆仟元。

十二、助教離退後，不得再新聘助教，由原屬單位優先聘任教師。惟如應教學及研究相關工作確實需聘任助教協助，須經專案簽准控留員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聘用專案助教，不適用本要點規定。另確因辦理單位行政業務需要者，所遺員額得視其員額屬性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進用校聘行政人員。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101/2002/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生命科學系　　日期：101年4月16日

主旨：檢送生命科學系新制助教評鑑執行結果，並請 鈞長同意本系每二年進行乙次助教評鑑，簽請 核示。

說明：

一、本系自97學年度起經系務會議通過對助教進行評鑑，以作為提升工作品質及續聘之依據。(附件一~二)

二、本系之新制助教主要工作職掌，在於協助系內教學及系內、外服務工作，非一般行政職務。針對其工作內容之考核，本系已訂定完整之評鑑項目，由授課教師針對助教協助課程情形逐一進行評量，並送至系評會進行審議，以作為提昇助教協助教學品質及改進依據。

三、考量現行本系針對助教整體評鑑實施嚴謹且具有實質之參考性，為免年年評鑑流於形式且勞師動眾，擬請 同意本系維持原助教評鑑時程為二年乙次。

四、檢附97學年度及99學年度助教評鑑結果。(附件三~六)

敬陳

院長

校長

會辦單位：人事室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系　　1012000121

第1頁 共2頁

秘書室 101.4.19 收文 (乙)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學校教師會生命科學系系主任林幸助 101.4.16 學校教師會生命科學院院長陳鴻震 101.4.17.	秘書蕭美香 101. 4. 19	依人事室意見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李德財 101. 4. 23

人事室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進用之新制助教，其性質非屬教師。另查本校各單位編制內職員、契約進用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皆於每年辦理考核，本室並以 101 年 3 月 20 日興人字第 1010600277 號書函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 100 學年度新制助教考核事宜，先予敘明。

二、考量各單位助教工作內容或不盡相同，本校新制助教學年度考核表工作細目及配分比例，授權各院或系所自訂，俾具彈性以利考核進行。

三、本案生命科學系每 2 年辦理 1 次助教評鑑，於 97、99 學年度實施，其過程嚴謹可作為其他單位辦理助教考核之參考。惟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已於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有關助教考核時程，日後仍宜比照各單位一致做法並於每學年辦理，以維相同標準。

專員王淑平　組長蘇耀明

人事室主任李少華

第2頁 共2頁